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2026〕33号

## 关于《浙江省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佐村矿区年产3万吨萤石（普通）地下开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省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东阳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佐村矿区年产3万吨萤石（普通）地下开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佐村镇佐村现有厂区内建设，同意环评意见，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作为今后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佐村萤石矿位于东阳市佐村镇东约300米处，采矿许可证编号C3300002009126120046100，有效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原矿区面积0.2407km<sup>2</sup>，标高

+230m<sup>-</sup>+20m，原开采量 1 万吨/年。本项目为地下开采改扩建项目，新矿区面积不变仍为 0.2407km<sup>2</sup>，标高增加为 +230m<sup>-</sup>-60m，矿石开采量扩大到 3 万吨/年，矿山开采矿种仍为萤石（普通），无共伴生矿种。项目总投资 12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经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水、气、噪声、生态环境的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废水防治方面

企业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井下设水仓、排水沟、沉淀池等废水收集储存设施，矿坑涌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矿区生产作业、除尘降尘、消防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 （二）废气防治方面

通过湿式作业、喷雾洒水、加强井下通风等减少爆破废气和井下开采作业面的无组织粉尘，井下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相关限值，地面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卸料时应喷淋增湿减少粉尘，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浆料制备粉尘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密闭降噪措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妥善收集，建立规范的贮存场所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石、沉淀泥沙回填采空区；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

四、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五、安全生产。企业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

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地表沉陷防治、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等综合措施，加强施工及运营管理，尽量控制矿山开发对环境造成的破坏。

你公司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函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阳市统计局、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东阳市佐村镇人民政府、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